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0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5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4名激励对象授予32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8.41元/股。

董事张晓东先生、靳翎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董事何乔文女士与激励对象存在利害关系，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董事何祖训先生与何乔文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0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陈宇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股权激励的184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2年5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4名激励对象授予32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8.41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0日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19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20万股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5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4名激励对象授予32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8.41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1、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是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19日

2、首次授予数量：32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84人

4、首次授予价格：18.4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时，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一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内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内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内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0%；2、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三季报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且三季报营收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2、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三季报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且三季报营收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2、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三季报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且三季报营收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生猪销售量”指对外销售及对公司内部屠宰企业销售总值，“生猪屠宰量”指生猪屠宰数量及生猪自屠宰宰数量均值。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应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合计	400100%1801%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应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共184人，授予数量320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激励对象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张德强	董事、副总经理	10	25%	0.025%
2	杨帆	董事	10	25%	0.025%
3	陈宏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	25%	0.02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81人）			290	725%	0.725%
合计			400	100%	1%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8、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机制计划差异情况说明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84名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为公司无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立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拟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以2022年5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4名激励对象授予32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8.41元/股。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经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采用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有一定影响。董事会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9日，将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3,926.40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320	3,926.40	1,577.76	1,561.11	617.47	149.8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实际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受与实际操作授予、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神农集团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规定的程序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公正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重要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股票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2、根据《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回购或配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有关规定按照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座16层

咨询联系人：王魏娟

咨询电话：0755-83433258

传真电话：0755-82771071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公司1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殷红梅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834,431,2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8.2809%。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831,677,0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7.98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754,1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91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755,2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91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4,427,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51,7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0%；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4,427,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51,7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0%；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关于〈2021年度经营计划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4,427,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51,7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0%；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4.《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4,427,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51,7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0%；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